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烟台警备区动员处

文件

烟财教〔2021〕5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各市属学校：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严格执行省定资助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按照省定标准予以落实。现行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执行现行标准。

(一) 各类学校资助标准为：1. 高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2.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我市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4.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分专业）确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6.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7.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二)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1. 在我省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免除学费，最高不超过 8000 元。2. 在普通高中中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在校生中的建档

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3. 在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非建档立卡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二、要认真落实各级分担责任。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07〕9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烟政办发〔2007〕11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0〕8号）精神，各类学校资助资金由市、县按以下原则分担：

（一）高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除省补助外，市属学校、市属企业办学校、中央企业办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县属学校、县属企业办学校、民办学校由县级财政负责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

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省补助 50%以后部分，由市级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区市财政按 6:4 的比例分担。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县级财政分别负担。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所需资金，市属普通高校学生由市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的标准补助学校，差额部分由学校负担。部属、外省普通高校学生省级每生每年补助 4000 元，差额部分由学生学籍所在地县级财政负担；县属普通高校、民办高校学生免除学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落实。

(三)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所需资金，除省补助外，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县属学校、民办学校由县级财政负责落实。

(四)在幼儿园就读的在校生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保教费所需资金，市属幼儿园由市级财政负担；县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县级财政负责落实。

各区市要将资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足额予以保障。

三、要强化资助资金预算执行。各区市收到上级资助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 30 日内分配、拨付到相关学校；对于本级预算安排的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严禁迟拨、少拨等侵害学生利益的情况发生。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烟台警备区动员处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动员局

鲁财科教〔2020〕1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学校，各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各省财政直接

管理县（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山东省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下达我省（不含青岛，下同）和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我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和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政府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我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幼儿园是指全省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维护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 3000 名，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 8000 名左右，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中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为全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全省每年资助名额按照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具体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

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在 2200—44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八)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对各高校给予支持。具体标准和范围由高校自主确定，奖励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

(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十)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一)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

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二)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保教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非建档立卡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免除保教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各市、县（市、区）免保教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可继续执行。

（二）政府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

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14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政府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的标准、名额、范围等，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在学生资助面确定上，市级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发挥统筹平衡作用，在确保本市总体落实省定平均资助面基础上，区分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物价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区域内各县（市、区）具体资助面，体现合理差异，避免“一刀切”，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公平、有效。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学业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

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

高校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办高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高校、市属企业办高校、中央企业办高校、民办高校由省、市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由省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市、区）财政按5：3：2的比例分担，就业所在地为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的，应由市财政承担的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办高校由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对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生生源所在地市级财政，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市属企业办高校、中央企业办高校、民办高校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责落实。具体补助方式，由各市财政、教育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省属学校、省属企业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市属企业办学校、

中央企业办学校、民办学校由省、市或省直管县分档按比例分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省属学校、省属企业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市属企业办学校、中央企业办学校、民办学校由省、市或省直管县分档按比例分担。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由省、市、县（市、区）分档按比例分担。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负责落实。省财政根据各市落实情况，在分配相关教育经费时予以奖补。

省、市或省直管县分担比例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省对市、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市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省属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五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省财政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拨付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拨付当年预算资金。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拨付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各市、省直管县。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加强资助队伍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要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材料分年度整理建档，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幼儿园）应从学费（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大病医保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不含业务经费）等。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

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市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

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102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鲁财教〔2011〕10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教〔2012〕8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教〔2013〕6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6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6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1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43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件 1	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2	山东省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3	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4	山东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5	山东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6	山东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7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件 8	山东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9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件 10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1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件 12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件 13	山东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件 14	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学前教育	
附件 15	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
附件 16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

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我省总名额和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8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和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2）。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各市应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

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市级评审结果。每年10月25日前，各市教育部门、省属高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国家奖学金省级评审结果和省政府奖学金终审结果，并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31日前，高校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1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1-2

—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排名：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省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民族为少数民族;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 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优秀, 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 (含 30%), 另一项位于前 50% (含 50%, 下同);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 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全省总名额和各高校本专

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生源结构等因素，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每年6月30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励志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励志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8月31日前，省教育厅和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1）、《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2）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3）。

第十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高校在开展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高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励志奖学

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各市应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市级评审结果。每年10月31日前，各市教育部门、省属高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励志奖学金终审结果。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31日前，高校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2.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
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2-2

— 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 2-3

— 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生源结构等因素，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省级应承

担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高校。

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每年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按一定比例批复下达省教育厅。4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属高校。

5 月 31 日前，各高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8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属高校，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高校。

11 月 30 日前，各高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1）。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11月15日前，高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学业奖学

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每年6月30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条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国家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8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1）。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

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后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31日前，高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4-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山东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8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每年11月15日前，高校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12月31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6

山东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国家助学金每年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按一定比例批复下达省教育厅。4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三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将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8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附件 7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是指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省属高校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 9 月 30 日前，建档立卡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见附件 7-1），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11 月 15 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报省教育厅。11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省教育厅。12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省属高校。

第三条 部属、外省高校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 10 月 31 日前，部属、外省高校学生向生源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提出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11 月 15 日前，各市教育部门汇总统计本市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人数报省教育厅。11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各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12 月 15 日前，市、县级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及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县级教育部门。12 月 31 日前，县级教育部门将免学

费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市属（含民办）高校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由各市财政、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条 各高校要确保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学生资助经费并优先用于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费。

附 7-1：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附 7-1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院（系）		专 业		
家庭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		国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元）				免学费金额（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

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期限

第五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

服兵役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8-1，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

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件8-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

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校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本年度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逐级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

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8-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8-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8-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 (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 2009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第二条 本细则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经国家和省正式批准设立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困难县，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

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七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第八条 补偿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毕业高校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在3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每年10月15日前，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申请表》和资金需求报告通过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报送市级教育、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市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将本市资金需求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

（三）省财政承担资金于次年3月31日前下达，市、县财政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于4月30日前拨付至毕业生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四）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5月31日前汇入毕业生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偿

资金由毕业生本人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五) 申请材料、资金需求报告和补偿资金汇款凭证, 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档案备查。

第九条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有关高校及毕业生就业单位, 要切实加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审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高校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补偿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

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

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人数分配，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以及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国家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属学校和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8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0-1）。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各市应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市级评审结果。每年10月25日前，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属学校将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省级评审结果，并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

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 10-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0-1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年级（专业）意见</p>	<p>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3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下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免学费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分别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四条 每学期，同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上报的免学费学生名单进行核查。

第五条 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

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确定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

第六条 各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3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下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5 月 31 日前，各学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

资金。10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11月30日前，各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2-1）。

第七条 学校应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分别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

第九条 各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12-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12-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年级 班级			入学时间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农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电话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山东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以下简称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第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确定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

第三条 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免学杂费范围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见附件 13-1）。

第五条 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逐级报省教育厅。

第六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普通高中

免学杂费资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2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第七条 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3-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
	全国学籍号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信息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被监护人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信息	免学杂费申请类型	A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B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C 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学生 D 非建档立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学杂费金额
	申请理由：					
	申请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省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按一定比例批复下达。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5 月 31 日前，各学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

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11月30日前，各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4-1）。

第七条 学校应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附14-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14-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班级		
电子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以下简称免保教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非建档立卡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

第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定纳入免保教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幼儿园名单。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幼儿家长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免保教费范围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幼儿园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见附件 15-1）。

第四条 幼儿园对申请幼儿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保教费减免。每年 11 月 15 日前，幼儿园汇总统计免保教费人数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五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免保教费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第六条 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园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5-1：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

附 15-1

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 号码			
	幼儿园 名称			年级		班级
	全国 园籍号					
家庭 信息	监护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与被监护 人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 信息	免保教费 申请类型		A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B 非建档立卡孤儿 C 非建档立卡重点困境儿童 D 非建档立卡残疾儿童 E 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儿童 F 非建档立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免保教费 金额
	申请理由： 幼儿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幼儿 园审 核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第二条 春季学期政府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幼儿园政府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5 月 31 日前，各幼儿园将春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幼儿。

第三条 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幼儿园政府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11 月 30 日前，各幼儿园将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幼儿。

第四条 政府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幼儿园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结束后，幼儿家长根据本细则规定，向幼儿园提出申请，递交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6-1）。

第六条 幼儿园应成立政府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政府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幼儿园将政府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附 16-1：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附 16-1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园时间	
班级				园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 (或监护人)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幼儿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幼儿园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